

日本植物品種保護者 (PVP G-men) 制度之介紹

郭嫻婷¹、劉明宗²、安志豪¹、楊佐琦³

我國自 1988 年參酌「國際植物新品種保護聯盟 (UPOV)」1978 年公約制定「植物種苗法」，始施行品種命名及品種權登記制度，並於 2005 年參考 UPOV 1991 年公約之精神，修正為「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希望透過公開及保護的手段，鼓勵育種研發及優良品種引入，至今已有 700 件以上的品種權通過審查並獲得品種權保護，其中以蝴蝶蘭及朵麗蝶蘭為最大宗，隨著日漸增加的品種權案件，未來勢必會面臨侵權案件的考驗。當品種權人遭遇疑似侵權時，需先諮詢並了解品種權的特性及相關法規，在法規面要明確分辨何種行為屬於侵權？何種行為屬於免責？在判斷二品種間相似性時，也需要依賴專業品種檢定或鑑定。此外，在確立侵權前，必先搜證，而搜證的過程及侵權的證據保存也要有可信的公證第三人協助，在整個品種權之侵權搜證、舉證及訴諸法律上，需考量的面向廣，而全心投入作物栽培的育種者，往往無法獨自顧全所有面向。有鑑於此，日本建立了一套獨特的侵權協助體系，稱為 PVP G-men (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Government men)，茲介紹如下：

一、PVP G-men 的成立及沿革

日本執行品種權登錄制度的時間較我

國歷史悠久，早自 1947 年施行農業種子種苗法 (Agricultural Seeds and Seedlings Law)，即針對植物品種權進行登錄及保護，1978 更名為種子及種苗法 (Seeds and Seedlings Law) (以下簡稱種苗法)，在 1982 年成為 UPOV 會員國後，於 1988 年依據 UPOV 1991 年公約，將舊法全面修改，並於 2003 年、2005 年及 2007 年對種苗法進行進一步的修法，顯見其對此法之重視，修法內容包括擴大品種保護範圍至收穫物及加工物、提高罰則、罰金及延長權利保護期間等，以期補足不足之處，日本施行品種權保護至今，申請案件截至 2012 年共計有 28,278 件 (國外育種者 9105 件)，獲品種權案共計 22,555 件 (國外育種者 6777 件) 品種，光是 2012 年的申請案就有 1,162 件，並有 812 件獲得品種權案 (圖 1)，申請案約為臺灣的 5.2 倍之多 (臺灣 2012 年共有 222 件申請案，80 件獲得品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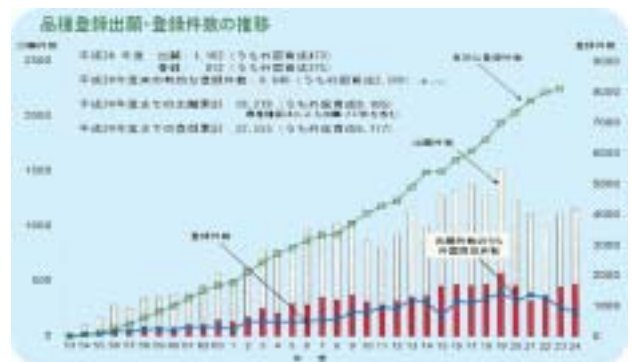


圖 1 | 日本品種權申請概況及案件數 (引用自日本農林水產省「品種登録制度及育成者權」推廣手冊更新內容。)

- 1 種苗改良繁殖場品種改良保護課 助理研究員
- 2 種苗改良繁殖場品種改良保護課 副研究員兼課長
- 3 種苗改良繁殖場 場長

權案），隨著品種權的案件數增加，面臨的爭議性案件也越來越多，包含許多侵權疑慮之案件，爲了加強品種權的保護及維護品種權人利益，日本獨立行政法人種苗管理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seeds and seedlings，以下簡稱NCSS）遂於2005年建立PVP G-men制度，並設立「品種保護對策窗口」，供民眾諮詢。

NCSS 是日本的品種檢定專責單位，1986年在農林水產省（MAFF）下成立，於2001年由MAFF分出成立獨立行政法人，目前包含本所（茨城縣筑波市）及11個分所，職員包含300人，PVP G-men爲NCSS編制內職員，成立最初僅在NCSS的2所設立，且僅4名員額，2012年4月已擴大爲20個員額，分佈於NCSS的7個所（本所、西日本、北海道中央、上北、八

岳、雲仙及沖繩）爲的是能在日本全國進行機動性的品種保護活動（圖2）。要成爲PVP G-men，必需受過相關訓練課程，具備有智慧財產權及品種權之相關知識、經過考試合格並具備DUS檢定或種子檢查經驗。2011年日本爲提振農業經濟活力之潛力，施行活用地域資源、促進農林漁業新事業開創及區域性農林水產品利用相關之法律，即「六級產業化法」，爲因應新的農業策略，PVP G-men亦調整其工作內容，將「品種保護對策窗口」改爲「品種保護活用諮詢窗口」，除針對品種權的應用相關諮詢外，並對活化地域資源及新事業開創等方面提供支援。

二、PVP G-men 的主要任務

PVP G-men非屬警察機關，無法行使強制性的扣押及搜索等行爲，但在侵權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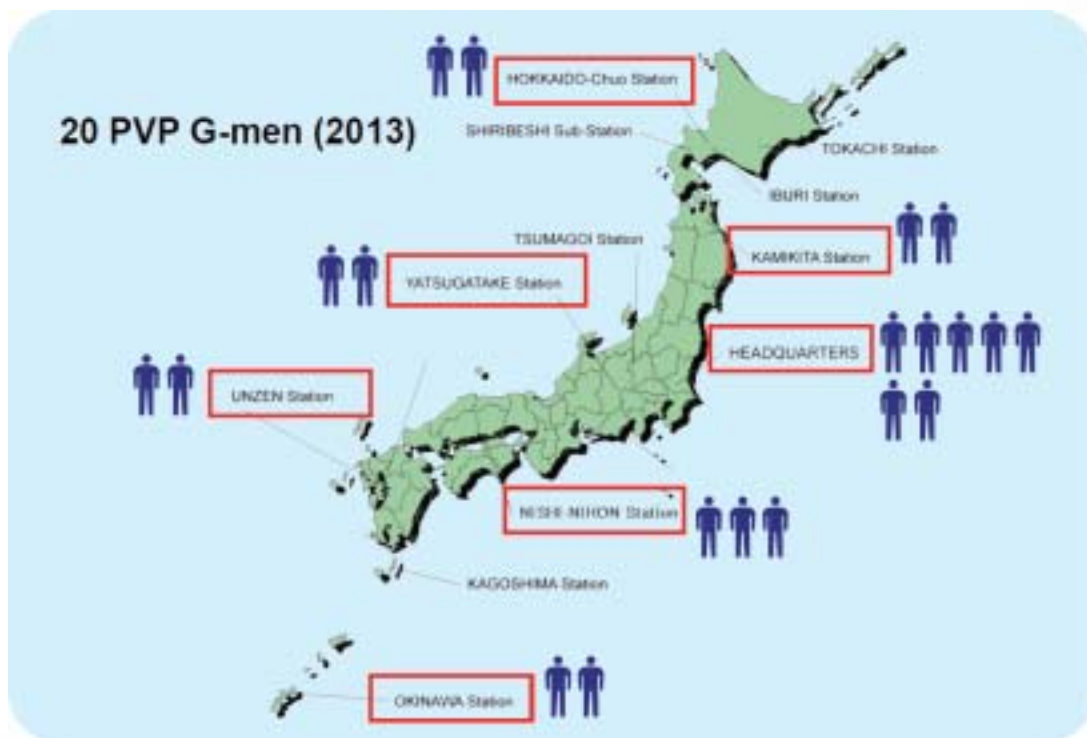


圖2 | 截至2013年，共有20名PVP G-men分佈於日本NCSS本所及另外6個分所提供品種權侵權相關協助。（引用自日本獨立行政法人NCSS提供之簡報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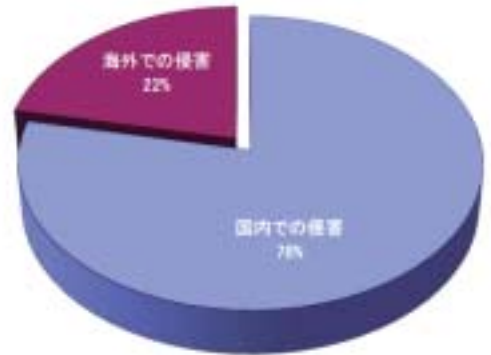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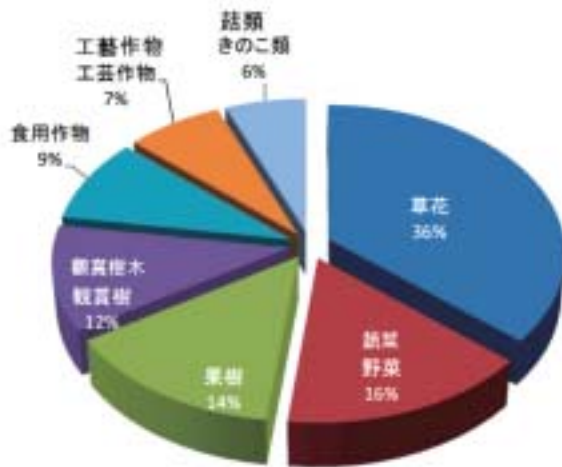


圖 3 | 日本 PVP G-men 接受諮詢案件類型。(統計期間：2005 年 4 月 1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
(引用自 NCSS 網頁，<http://www.ncss.go.jp/main/gyomu/hinsyuhogo/data/GrafOfCons14401.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4/04/30)

助上有許多重要的任務，依任務內容並訂有收費標準：

(一) 提供育種者受到侵權時之諮詢及建議：

PVP G-men同時具有智財權（及品種權）相關知識及品種檢定技術，因此在提供諮詢方面，對農民而言是相當重要的協助，依據 NCSS 之網頁資料，至 2005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止，共計有 262 件諮詢案，78 %為國內侵權案，22 %為國外侵權案，侵權的種類又以草花最高，佔 36 %（圖 3），諮詢內容多為一般智財權相關問題，其次才為品種侵權諮詢（圖 4），此外近年配合六級產業化法，也提供新品種活用相關的建議。

(二) 侵權相關情報的收集及提供：

PVP G-men在協助情報收集方面，可以相當於公證第三人的身分協助現場的情報收集，在 2006 年曾發生中國進口未經授權的康乃馨切花，PVP G-men會同品種權

人至拍賣市場，協助蒐集證據及相關情報，並將可疑材料封存、帶回 NCSS 保存，以進行進一步的類似性試驗。



圖 4 | 日本 PVP G-men 接受諮詢內容，可分為智財權一般相關諮詢、國內、外侵權諮詢及品種活用諮詢。

(引用自 NCSS 網頁，<http://www.ncss.go.jp/main/gyomu/hinsyuhogo/data/GrafOfCons14401.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4/04/30)

（三）接受育種者之申請進行「品種類似性試驗」：

品種類似性試驗是以NCSS原有的品種檢定專長及不斷開發的鑑定技術來協助可疑品種的判別，可分為三個層次，包括由簡易由外觀目測或量測之「特性比較」

（Comparison of characteristics）（手續費：22,680 日圓）及進行DUS檢定之「栽培試驗」（Growing test）（手續費 129,600 日圓）以及DNA分析（手續費：34,344 日圓），目前已開發DNA分析技術之作物種類包括草莓、蘭草、櫻桃、白菜豆、茶、日本梨、紅豆、紅豆餡、向日葵等，且持續進行開發中。

（四）侵權紀錄的製作：

PVP G-men可會同品種權人前往現場搜證，並將可得的相關情報，如疑似侵權物的栽培情形、存貨、販售情形等加以記錄、整理並製作「品種權侵害狀況紀錄」

（製作費用為 11,880 日圓，旅費另計），未來可做為侵權之時間、數量及金額等之舉證參考。

（五）侵權證據的保存：

搜證所得的證據材料可寄託保存，保管方法包括種球冷藏、植株田間保存、收穫物或加工品之冷凍、冷藏保存及DNA保存等，若基於防止證據消失的目的，當侵權物為切花時，可以扦插等方式再生。（依寄託材料、保存方法不同費用自 2,808~5,508 日圓。）

（六）針對六次產業化新品種的活用方法相關提供建言。

（七）區域原有（在來）品種的檢索。

（八）種苗來源及特性概要提供。

（六）~（八）則為因應六級化產業法的支援工作項目，與侵權案件處理較無直接相關性。

三、品種權人遭遇侵權案件的建議處理流程

當品種權人有受到侵權的疑慮時，PVP G-men建議可採下列程序尋求協助（圖 5）：

（一）收集侵權情報（Catch the infringement information）：首先，收集相關的侵權情報，並向 PVP G-men 進行諮詢。

（二）記錄侵權內容以作為證據（Record the infringement as evidence）：可向 G-men 委託申請製作侵權紀錄書。

（三）侵權證據之保存（Store the evidence）：將侵權之證據進行保存，可向 G-men 委託申請證據保存。

（四）侵權之確認（Verify infringement facts）：可委託 G-men 進行品種類似性試驗（Similarity tests）。

（五）與疑似侵權者協商（Negotiate with the infringer）：可提出 G-men 協助取得之情報及類似性試驗結果報告，作為協商之依據，或進一步諮詢律師進行相關的訴訟或協商。

四、結語

日本為目前世界上唯一建立如PVP G-men 專責於協助侵權的體制，在維護品種權制度上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不僅實質參與侵權案件的協助，也不斷進行推廣、教育的活動，提高民眾的品種權意識，可說是防止侵權的一種預防性措施。我國的農業體系及行銷方式與日本相當類似，生產上是以小面積、精緻化為主，育種家多為個人或小農，因此，在面對複雜法律條文及民事、刑事訴訟時，往往避之唯恐不及，常抱持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的心態而放棄自身權利之維護，但若任由此情況不斷發生，不僅品種權人之個人權益損失，

文獻報告

亦失去品種權保護制度原來的立意。因此，一個良好的侵權協助體系，確實有其必要性，臺灣未來若要建構品種侵權協助制度，可參考PVP G-men做法，但需考量臺日品種權制度的差異，可參考日本，先以問卷

方式了解民眾所需的侵權協助為何，再配合需求彙集相關單位資源，進行法規修改、整合等，來完備此一體制，以強化我國品種權保護制度、維護農業之本，提高優良品種的市場價值及行銷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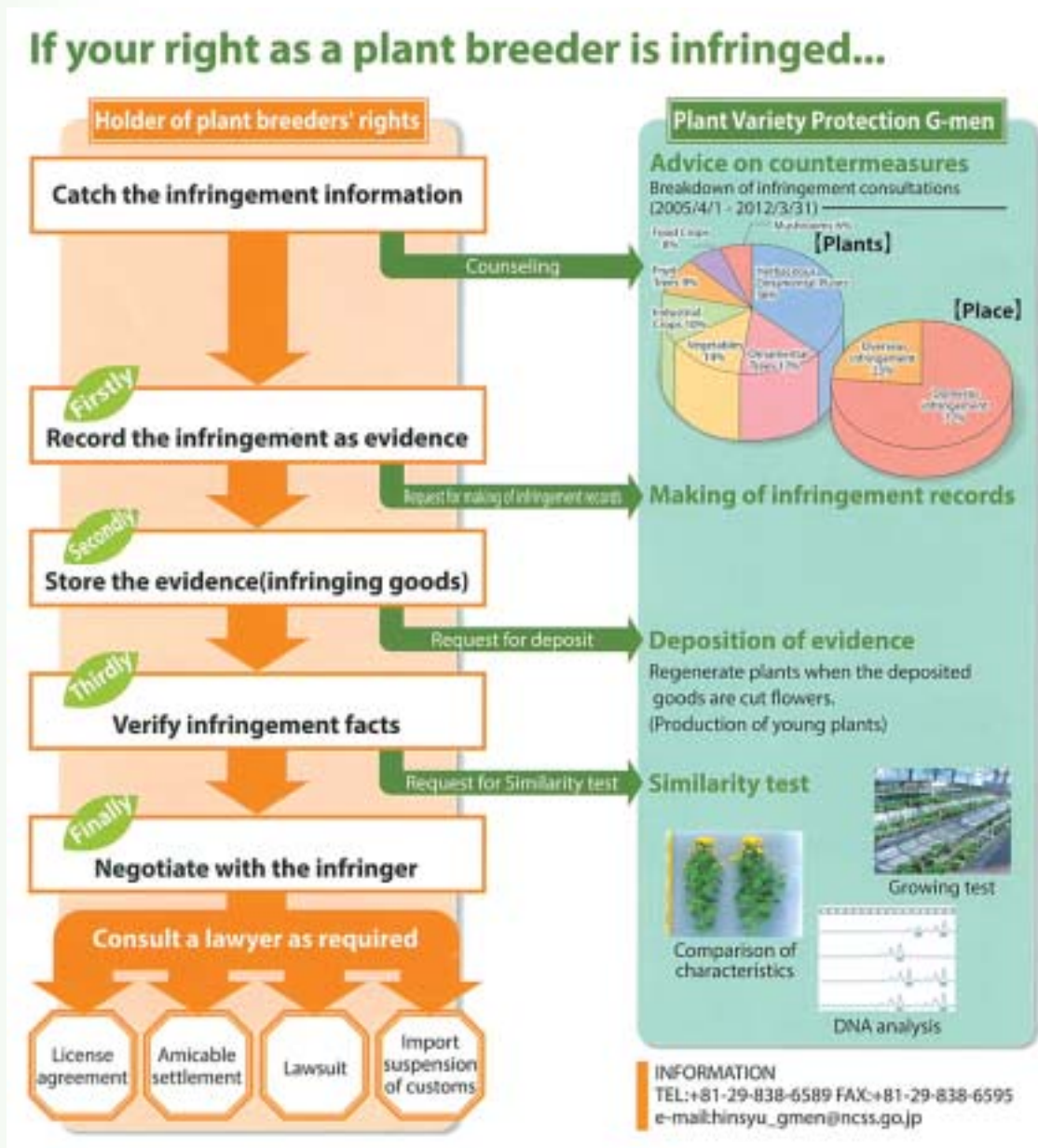


圖 5 | 品種權人有被侵權疑慮時可採取的措施步驟及 G-Men 在侵權協助時所扮演的角色。（引用自日本獨立行政法人種苗管理中心英文版介紹手冊）